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1) 建議以資本公積金發行股份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1. 建議以資本公積金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紅股的方式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發行合共11,258,132,466股新股份，總額為人民幣2,251,626,493.2元。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發生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新增現有之經營範圍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H股更改為3,000股H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即買賣H股紅股之首日)起生效。

### 4.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 1. 建議以資本公積金發行股份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鴻商產業作出的有關利潤分配的提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紅股的方式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發行合共11,258,132,466股新股份，總額為人民幣2,251,626,493.2元。紅股將按比例進行發行，任何碎股(如有)將會被向下取整。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及
-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 **紅股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在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有關釐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在紅股發行外的事宜，查詢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法例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是否存在法律限制。有關海外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發送予股東的通函中。

## **有關發行紅股的承諾**

鴻商產業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批准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之理由**

進行紅股發行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發展，亦為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及貢獻。

建議紅股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發生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新增現有之經營範圍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

### (1) 第三條

原文如下：

「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擬修訂為：

「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了490萬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490,000萬元，其中的人民幣4,854,442,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轉換為公司股票，累計轉股數為552,895,708股。」

**(2) 第六條**

原文如下：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5,234,105.00元。」

擬修訂為：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5,813,246.60元。」

**(3) 第十四條：**

原文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的採選、冶煉、深加工及勘探；礦產資源系列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的進口(上述進出口項目憑資格證書經營)。」

擬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的採選、冶煉、深加工及勘探；礦產資源系列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產、科研、銷售(包括出口)；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的進口(上述進出口項目憑資格證書經營)。」

#### (4) 第二十二條

原文如下：

「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的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96,593,475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6.84%；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68,421,05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6.2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76,593,475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5.00%；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26,706,32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4.02%；境內其他投資者61,714,728股，佔1.21%；境內社會公眾投資者200,000,000股，佔3.9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讓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擬修訂為：

「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的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上述章程細則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H股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H股更改為3,000股H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生效，前提為滿足紅股發行的條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香港聯交所公佈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4.35港元(相當於配發及發行H股紅股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1.4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場價值為4,350港元，而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股份的市場價值預計為1,45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按配發及發行H股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1.4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H股(而非1,000股H股)的市場價值預計將為4,350港元。

完成紅股發行後，為符合H股每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將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H股改為3,000股H股。

#### **零碎股份安排**

配發及發行H股紅股後，現時每手1,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將變更為每手3,000股H股的新買賣單位，除現已存在的零碎股份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紅股發行所有條件均實現的假設而編製, 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可予修改, 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公告公佈任何有關修改: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東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東就符合紅股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紅股，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派發

預期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預期H股紅股上市買賣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以新買賣單位每手3,000股H股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行H股交易的生效日期

以上時間表所呈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發佈有關向A股股東建議發行A股紅股的公告。

## 4.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除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紅股發行」	指	向於各自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紅股的方式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發行紅股
「紅股」	指	A股紅股及H股紅股

「鴻商產業」	指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H股更改為3,000股H股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